

##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上一预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差异为-30.26%，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未进行预计，未预计部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学清

\_\_\_\_\_

方炳希

\_\_\_\_\_

应千伟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